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先行辦理認證廢止及逾有
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之認證生效日期認定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6月26日高市衛長字第114371418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5條
第3項規定，居家服務督導員、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
導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（即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）個案管理人員），申請人無法出
具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，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
僱證明文件，先行辦理認證，未於任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。
- 三、查現行法規並未禁止曾被廢止先行認證者，再次申請先行
認證，惟該機制係「過渡性安排」，目的在於及時充實長
照人力，不宜視為可重複適用之制度。若先行認證已被廢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7/15



1140207452

無附件



止，申請人應先完成資格訓練課程，始得再次提出認證申請，原則上不宜再以聘僱證明重行申請先行認證。

四、有關宜否准予再次辦理先行認證，基於維護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與人員專業訓練要求，請貴局本於權責衡酌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地方主管機關多已與鄰近縣市聯合辦訓，並調整課程頻率，以利新進人員於3個月內完成訓練。倘仍無法如期完成，應檢視是否屬個人因素，原則上不宜重複適用先行認證機制。

(二)現行訓練制度已趨穩定，地方主管機關並多以獎助或委辦方式強化辦訓能量，並督導機構落實輔導責任。應以完成訓練取得認證為原則，避免反覆適用過渡性機制，以確保專業品質與制度嚴謹性。

五、關於逾有效期限申請認證更新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及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（不含申請當日）6年內完成為限。申請更新之受理方式及認證效期起算日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作業流程與管理規範認定，惟應避免積分重複認列，並確認申請人是否已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釐定新效期起始日，以維制度嚴謹及責任明確。

六、制度已針對逾期更新者提供非逐年積分審查機制，可協助認證失效者重返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。惟已登錄提供長照服務人員，應於認證效期內逐年完成原住民族、多元族群文

化敏感度等法定課程之學習及積分累積，以落實專業精進要求。爰請貴局提醒所轄人員，依限完成認證更新，避免延誤或誤解規定。

- 七、另提醒長照人員認證屬個人專業資格，更新申請應由本人提出，機構僅得協助，不得代為負責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規定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，未完成證明之更新，提供長照服務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同法第50條規定，長照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貴局持續加強宣導，提醒雙方共同遵循法定責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